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修缮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施工单位：南京匠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匠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智汇路1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物资库地面平整施工前，清除基层浮灰及松散破损部位，对坑洞、裂缝进行修补并确保密实；施工环氧树脂地坪面层，面层应密实，无起砂、空鼓、裂纹现象，地坪性能满足货架堆载及搬运车辆通行使用要求。墙面粉刷施工须铲除原有起皮、粉化涂层；裂缝部位采取挂网补强处理，批刮耐水腻子，做好墙面修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19,280.00元），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增值税等全部税费。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材料、运输装卸、施工、专用工具、保险、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同时包含乙方员工工资及国家强制要求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障资金、工伤保险等法定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考虑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甲方书面签证变更外，价款不予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修缮成果、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基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提出的侵权索赔、起诉。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前述侵权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处理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实施的修缮工程施工质量、工艺要求应与比价邀请函规定一致。施工须满足：物资库地面施工前清除基层浮灰、松散破损部位，坑洞、裂缝修补密实；环氧地坪面层密实，无起砂、空鼓、裂纹，满足货架堆载及搬运车辆通行；墙面粉刷铲除起皮、粉化涂层，裂缝挂网补强，批刮耐水腻子，完工墙面无色差、接茬痕迹，阴阳角顺直规整，完工做好成品保护，质保期内墙面不得起皮、返碱。

2. 乙方保证全部修缮施工完全符合合同及比价邀请函质量要求。本项目质

保期不少于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交通条件允许情况下24小时内派员到场免费处理（不可抗力、恶劣天气、道路封闭等客观情况除外），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应当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修缮施工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提交施工方案、主要材料清单及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主要材料进场时应通知甲方查验。

2. 乙方完成的修缮工程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工艺与质量要求。施工成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引起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工程现场验收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完成情况、地坪与墙面外观质量、施工工序落实情况、面层密实度与承载力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质量要求，并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两者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5.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

6.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自行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含库内既有应急物资受损）或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计人民币￥19,28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或者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所欠付的合同款项从应付之日起按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修缮施工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完成的修缮工程施工质量、工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甲方不予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提出不予验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完成修缮施工，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整改后，修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价邀请函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

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就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修缮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比价邀请函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财物、有价证券、宴请等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智汇路109号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的，视同向对方有效送达，发生法律效力。以上信息若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匠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10106301040022522

日　期：　年　月　日